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4)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70.htm)

3.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登记适用范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5.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

《外管证》，该证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10日内，持《外管证》  
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编辑推荐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汇总 2010年  
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辅导国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